

关于公开招募审计机构的公告

各审计机构：

太仓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23）苏 0585 破申 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幸运花海吴家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幸运花海”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3）苏 0585 破 74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全面审查幸运花海的资产与负债状况，管理人拟聘请一家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

一、 审计机构的基本要求

1. 住所地及经营地均位于苏州地区；2.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3. 入选江苏省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名录；4.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或者行政处罚记录；5. 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 申报提交的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简介、机构资质、营业执照、规模、破产案件审计经验、承办本案的人员配置及简历、承诺出具报告的时间、收费标准（含税价）和收费时间、收费是否可以协商以及最大折扣比例、不存在利害关系承诺等资料。

三、 审计基准日、审计工作内容及财务资料接管情况

1. 审计基准日：基准日为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幸运花海破产申请日，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最终审计报告根据管理人调查情况进行调整。

2. 审计对象为幸运花海自设立时起至今的全部财务资料。

3. 审计机构除了依据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及必要审计说明外，还应：整理提供债务人银行账户明细、应收应付明细、往来明细、资产负债明细等；为管理人及法院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必要时需出席债权人会议作审计情况说明；协助管理人进行破产期间税务申报；提供资产处置涉及的税费测算服务；其他必要财务及审计相关服务（如有）。

四、 审计的时间要求

审计机构应当在选定后 8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需取得管理人同意。



五、 审计机构的选定及审计费用的支付

1. 如报价及其他要素不符合本公告要求，则不具备遴选资格；如报价及其他要素均符合本公告的要求，则：根据《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 5 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只有 1 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管理人申请太仓市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

2. 审计费用支付时间为幸运花海全部财产变现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支付给审计机构。参与本次报名产生的费用由各审计机构自行承担；涉及本次审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或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均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3. 根据幸运花海现有财产状况，本次审计费用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25000 元（含税价）。

六、 报名时间及方式

如贵单位对本次审计工作有意向，可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并报名，同时需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方案。

特别说明：

1. 报名截止日期：2023 年 8 月 13 日；
2. 对于报名未入选的审计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请有意向报名的审计机构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盖章的书面方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xueheng@co-effort.com，并同时将书面方案原件一式一份邮寄到以下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 C 座 12 楼，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薛律师收，联系电话：17301690127，请在邮单上注明“幸运花海审计报名材料”。

特此公告！

苏州幸运花海吴家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8 月 7 日

